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528—
代替GB/T 21528-2008

蜜蜂产品生产管理规范

Bee products production management regulation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T21528-2008《蜜蜂产品生产管理规范》，与其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 引用文件发生改变

增加了GB3095、NY5027、GB/T20573、GB/T19000、GB/T 41227、NY/T5030、《养蜂管理办法（试行）》、《蜜蜂检疫规程》；删除了GB 3095-1996 的年代号，删除了NY/T 5139 无公害食品蜜蜂饲养管理准则。

b) 术语发生了改变，增加了3.2植物（3.2.1蜜源植物、3.2.2粉源植物、3.2.3胶源植物），修订了3.1、3.3、3.4、3.5。

c) 全面修订了技术要求，增加了人员教育和经验要求、全链条溯源管理、安全卫生、蜜蜂检疫、蜂蛹和蜜蜂幼虫的贮存、蜜蜂产品生产的投入产出、产品采收和禁止添加、持续改进等要求。具体条款变化如下：增加了4.3.2d、4.4.3、4.5.7、4.6.3、4.6.4、4.6.7、7。全面修订了4。修订了4.2.3、4.3、4.3.1、4.3.2、4.3.3，主要增加了养蜂从业人员的教育经验要求，增加了养蜂证和卫生意识要求。修订了4.4.2、4.5、4.5.2、4.5.3、4.5.4、4.5.5、4.5.6，主要增加了蜜粉源要求和远离垃圾处理场的要求。修订了4.6.1b、4.6.2c、4.6.3、4.6.4、4.6.5、4.6.6，进行了系统梳理，分别为安全卫生、蜜蜂检疫、蜜蜂饲养和蜜蜂病敌害防治，增加了生产投入品的要求，NY/T5139修订为GB/T41227。修订了4.7.1.2、4.7.2、4.8.3、4.9.2.4、4.9.3.2，蜂农编号（或姓名）更改为蜂农姓名、养蜂证号，增加了蜂蛹、蜜蜂幼虫的贮存。修订了附录A.1、A.2、A.4，蜂农编号（或姓名）修订为蜂农姓名、养蜂证号，附录A.1增加饲料投入、蜂产品产出情况、药品生产厂家。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蜂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601）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文件于2008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蜜蜂产品生产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保证蜜蜂产品的质量、安全并实现可追溯性的管理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蜂农、蜂场、养蜂合作社、蜂业合作联社等各种类型、不同规模和提供不同蜜蜂产品生产的组织和个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573	蜜蜂产品术语
GB/T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41227	蜜蜂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NY/T 1160	蜜蜂饲养技术规范
NY/T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GB/T 19168	蜜蜂病虫害综合防治规范
GH/T 1015	蜂蜜包装钢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692号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印发通知 农医发【2010】41号 蜜蜂检疫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组织 Organization

为实现目标,由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构成自身功能的一个人或一组人。

注：根据蜂产品生产组织的运作模式，包括以下类型：蜂业合作联社、养蜂合作社、蜂场、蜂农等。

3.2

植物

3.2.1 蜜源植物 honey plants;nectar plants

为蜜蜂提供花蜜或兼有花粉的植物。

3.2.2 粉源植物 pollen plants

为蜜蜂提供花粉或兼有花蜜的植物。

3.2.3 胶源植物 propolis plants

可被蜜蜂采集树脂的植物。

3.3

蜜源 nectar source

能给蜂群提供花蜜或花粉或树胶(树脂)的植物以及蜜露。

3.4

蜜蜂产品 bee products

蜜蜂在生殖繁衍过程中形成的有用物质。

注：包括蜜蜂采集物、分泌物和生殖繁衍物。主要有蜂蜜、蜂王浆、蜂花粉、蜂胶、蜂蜡、蜂毒、蜂蛹、蜂幼虫等。

3.5

蜜蜂产品生产 production of bee products

饲养蜜蜂，获取蜜蜂产品的活动。

4 要求

4.1 体系

组织应根据本标准的要求建立、实施和保持蜜蜂产品的生产管理体系，确定如何实现这些要求，并形成文件。

4.2 组织建立与职责权限

4.2.1 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应确定从事管理、执行和验证活动人员的职责权限，建立沟通渠道，以确保蜜蜂产品生产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4.2.2 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应指派专职管理人员，承担保证蜜蜂产品生产管理体系运行、检查的职责。

4.2.3 组织应提供实施、控制和检查蜜蜂产品生产管理体系所需要的资源。资源可包括人员、设备设施、环境、技术、信息和财力等。

4.2.4 养蜂合作社及蜂业合作联社，应配备养蜂技术员，负责解决蜜蜂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以及蜂病治疗。

4.3 人员和培训

4.3.1 蜜蜂产品生产从业人员应具备的资质能力如下：

a) 社长：具有高中（含高中）以上文化水平或从事养蜂工作满3年以上，具有养蜂生产及蜂产品流通管理能力，熟悉生产情况，理解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本标准的有关规定；

b) 场长：具有高中（含高中）以上文化水平或从事养蜂工作满3年以上，具有全面的养蜂生产技术和养蜂生产经验，具备蜂场组织管理能力；

c) 蜂农：具有初中（含初中）以上文化水平或从事养蜂工作满1年以上，具有养蜂生产、安全用药、蜂箱及器具消毒与蜂病防治等基本知识和养蜂生产基本技能；

d) 培训师：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的蜂业行业组织或有关部门认可的具有从事蜂产品生产相关教育培训资格，能及时掌握国内外的蜂业动态和相关的政策法规；

e) 养蜂技术员：经省级（含省级）以上蜂业行业组织或有关部门的认可，全面掌握养蜂的专业技术、蜂病治疗等基本原则和法规要求，具备养蜂生产实践的能力。

4.3.2 培训的内容与要求如下：

a) 从事养蜂生产活动的人员应接受养蜂生产技术和法规、制度的培训；

b) 组织应根据人员能力和管理体系的要求确定培训需求并提供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养蜂知识以及蜜蜂产品的安全与标准化生产技术、蜂病防治及用药知识、蜂箱消毒程序、养蜂日志的填写，蜂业市场信息、相关的政策法规和蜜蜂产品质量要求等；

c) 由培训组织者选择经认可的培训师进行培训；

d) 培训应予以考核；

e) 培训的结果应予以记录。

4.3.3 养蜂生产从业人员应持有养蜂证，并有良好的卫生意识。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未取得健康证的人员不得从事蜜蜂产品生产活动。

4.4 设施和机具

4.4.1 组织应确保所需的设施与机具能够使其蜜蜂产品满足顾客需求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4.4.2 机具应选用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材料制成，符合蜂产品特性需求。例如：尽量采用 SUS304 不锈钢、食用级塑料制品等。

4.4.3 应配置与所生产的产品和规模相适应的贮存设施和容器。

4.5 生产环境

4.5.1 放蜂场地的选址应达到蜂产品生产组织需求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4.5.2 养蜂场周围空气质量应符合 GB3095 中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要求。

4.5.3 蜂场附近有便于蜜蜂采集的良好水源，水质符合 NY 5027 中幼畜禽的饮用水标准。

4.5.4 蜂场应选址在地势高燥、背风向阳、排水良好、小气候适宜的场所。

4.5.5 蜂场半径 3km 范围内应具备丰富的蜜粉源植物，5km 范围无有毒蜜粉源。

4.5.6 蜂场周围 3km 内无大型蜂场，无以蜜、糖为生产原料的食品厂。远离化工厂、农药厂、垃圾处理场，及经常喷洒农药的果园等。

4.5.7 蜂场生产区与生活区相对隔离。

4.6 生产过程控制

4.6.1 组织应根据以下原则和条件选择放蜂场地：

- a) 拟转入场地的环境现状符合4.5的要求；
- b) 当年各地区蜜源情况、气候变化情况及结合历年资料，确定转地放蜂的时间、地点；
- c) 转场使用的运输工具；
- d) 组织应及时跟踪蜜源变化，必要时变更放蜂场地。

4.6.2 组织在生产蜜蜂产品前，应确认：

- a) 用于蜜蜂产品生产的蜂群无病；
 - b) 严格执行使用药物治疗蜂病后的休药期；
 - c) 蜜粉源植物未施用农药或已过农药残效安全间隔期；
- 注：农药包括杀虫剂、植物抗菌素、植物激素和除草剂等。
- d) 所使用设备及器具无毒无害，且已消毒。

4.6.3 安全卫生

按GB/T19168的要求进行养蜂场、设施机具的卫生消毒，确保生产环境及设备的卫生安全。

4.6.4 蜜蜂检疫

组织应严格执行《蜜蜂检疫规程》，确保蜜蜂的健康以及对其他蜂群的影响。未经治愈的蜂群，禁止转地、出售和用于生产蜂产品。

4.6.5 蜜蜂饲养

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正确使用生产投入品，蜜蜂饲养活动管理应按GB/T 41227的规定执行。

4.6.6 蜜蜂病敌害防治

组织应按照规定的要求加强蜂群检查，一旦发现患病蜂群，应按GB/T19168的要求防治。

- a) 及时隔离病群，控制疾病传播；
- b) 进行症状诊断，确定传染途径以及发病程度和危害情况；
- c) 当蜂群发病时，应由技术人员出诊检查后开具处方，发放蜂药并指导蜂农正确使用。蜂药的购置应由组织出具购药证明，并指定专人至兽药店或蜂药生产企业统一购置；组织应指定专人保管蜂药，建立蜂药购买和发放台帐，实行蜂药验收核销制度；
- d) 采取综合防治技术措施，并跟踪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4.6.7 蜜蜂产品的采收应参照国家有关要求，不得在蜂产品中添加任何物质。确保其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及顾客相关要求。

4.7 记录和档案管理

4.7.1 组织应建立并保持记录。

4.7.1.1 蜂农应建立养蜂日志；养蜂日志格式参见表A.1，记录内容包括：养蜂生产情况、蜜蜂产品流向、蜜蜂病敌害防治、用药记录等。

4.7.1.2 养蜂合作社或蜂业合作联社应保持收购记录；收购记录格式参见表A.2，收购内容包括：日期、时间、蜂农姓名/养蜂证号、品种、生产期间防治病敌害和用药情况、交货数（重）量等；

4.7.1.3 养蜂合作社或蜂业合作联社应建立交货单。交货单格式参见表A.3，内容包括：交货单位、总的数量、收购日期、品种、采收时间、检验人及生产期间防病、治病和用药情况等。

4.7.2 应建立蜂农档案，内容包括：蜂农姓名、养蜂证号、联系方式、养蜂历史、蜂种及蜂群数、常年放蜂场地、蜂机具材质、参加培训情况等。

4.7.3 组织应确保三年内记录的可追溯性，使组织能够以此实施体系评价，使潜在不安全蜜蜂产品能够处置或召回。

4.7.4 记录和档案应真实、保持清晰、易于识别和检索。

4.8 标识和可追溯性

4.8.1 组织应建立可追溯性系统，确保能够从交付的蜜蜂产品追溯到蜂产品生产源头。

4.8.2 产品包装上应贴有明显的标识。标识格式参见表A.4。

4.8.3 标识内容包括：蜂农姓名、养蜂证号、品种、采收日期、产地、净含量、总重等。

4.8.4 养蜂合作社或蜂业合作联社在交付蜂产品的同时应提交交货单，以提供可追溯渠道。

4.8.5 在蜜蜂产品生产、交付的全过程做好标识防护和管理，确保实现可追溯性。

4.9 蜜蜂产品包装、贮存、运输与交付

4.9.1 包装

4.9.1.1 蜂蜜包装钢桶应符合GH/T1015标准的要求，其它包装容器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4.9.1.2 运输包装上的储运标志应符合GB191及GB7718的规定。

4.9.2 贮存

4.9.2.1 应密封贮存，其场所应保持干燥、通风、阴凉、无阳光直射。

4.9.2.2 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挥发性和可能产生污染的物品同库存放。

4.9.2.3 养蜂合作社和蜂业合作联社应对不同蜂场的产品分批、分区码放，填写货位卡、标识到位，同时建立收购台帐。

4.9.2.4 收购点应配备冷冻设施保存蜂王浆、蜂蛹、蜂幼虫，蜂王浆确保在-18℃下贮存，蜂蛹、蜂幼虫确保冷冻贮存。

4.9.3 运输

4.9.3.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

4.9.3.2 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挥发性和可能产生污染的物品同装混运。

4.9.3.3 发运前对包装进行检查，转运过程中应避免高温、日晒和雨淋。

4.9.3.4 蜂王浆应在低温状态运输。

4.9.4 交付

交付产品的同时应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记录资料，提交交货单，必要时提交检验报告单等。无4.8.2规定标识的产品不得交付。

5 检查

5.1 蜂场自查

自查内容包括：

- a) 生产人员的能力、资格和健康状况。
- b) 生产记录、标识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c) 用药、停药和采收等生产活动是否按有关规定操作。

5.2 场长、技术员抽查

抽查内容包括：

- a) 生产人员的能力、资格和健康状况。
- b) 生产记录、标识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c) 用药、停药和采收等生产活动是否按有关规定操作。
- d) 放蜂场地、蜜源、蜂群饲养管理、蜜蜂病敌害防治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5.3 养蜂合作社、蜂业合作联社管理人员巡查

巡查内容包括：

- a) 生产人员的能力、资格和健康状况。
- b) 生产记录、标识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c) 用药、停药和采收等生产活动是否按有关规定操作。
- d) 放蜂场地、蜜源、蜂群饲养管理、蜜蜂病敌害防治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e) 对于不合格品的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f) 场长、技术员是否按规定实施了抽查并记录。

5.4 蜜蜂产品验收

5.4.1 在交付前，组织应核对蜜蜂产品标签和数量、检查外观质量。养蜂合作社、蜂业合作联社应对收购的蜜蜂产品每单位包装逐件检查，及时封样实施检验，合格后分组划批、编号。

5.4.2 特殊情况按供需双方合同规定，否则在未完成蜜蜂产品验收之前，不能放行产品。

6 不合格品处理

6.1 发现不合格品时，组织应立即对其进行隔离、标识、记录并处理。

6.2 对已交付不合格品，组织应及时、安全地召回、隔离，并进行产品危害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作出相应处理。召回、隔离、销毁、改变预期用途等任何措施都应在监督下实施，并保持记录。

6.3 发现使用禁用兽药情况，应通报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

7 持续改进

组织宜建立数据收集、统计分析工具，对蜜蜂产品的生产、质量情况等原始数据进行收集整理、统计分析，动态跟踪，改进实施手段，不断提高蜜蜂产品生产活动，确保产品质量不断提高。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记录和表格

A.1 养蜂日志

养蜂日志格式见表A.1。

表 A.1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蜂农姓名：_____		养蜂证号：_____				
天气		放蜂地点		花种				
蜂群数量		蜂种/王种		蜜源				
养蜂生产情况								
清洁消毒、病敌害								
饲料投入物	品种：		数量：	来源：				
蜂产品产出情况	品种1：		数量：	品种2：	数量：			
蜂病诊断								
用（休） 药情况	药名及生产厂家		当日用量		累计用量			
	药名及生产厂家		当日用量		累计用量			
	药名及生产厂家		当日用量		累计用量			
治疗效果								
产品交付	产品 名称		数重量		地点		接受人	
			数重量		地点		接受人	

A.2 收购记录

收购记录格式见表A.2。

表A.2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接受人_____							
时间		蜂农姓名/养蜂证号		品种		数（重）量		用药情况	
时间		蜂农姓名/养蜂证号		品种		数（重）量		用药情况	
时间		蜂农姓名/养蜂证号		品种		数（重）量		用药情况	

A. 3 交货单

交货单格式见表A. 3。

表 A. 3

交货单位		品种		数（重）量	
收购日期		采收时间		最终编号	
生产期间防病、治病和用药情况等；					
检验人		检验结果			

此单一式三联：交货人、接受者、检验人

A. 4 产品标识

产品标识格式见表A. 4。

表 A. 4

蜂农姓名/养蜂证号		品种	
采收日期		产地	
净含量		总重	
用药情况			